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758,29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 599,357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158,933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27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9,050,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2,000股，即以259,048,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00股调整为3,864,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354股调整为420,496股。

11、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20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2,767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7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6日	14.44元/股	278.30万股	200名	30.0354万股
预留授予	2020年4月28日	17.22元/股	30.0354万股	40名	0万股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

####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0年7月15日	154.00万股	231.0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1年7月16日	136.50万股	71.34万股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1年7月16日	16.93万股	18.01万股

注：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完成股本转增，办理完毕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时的数据。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5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限售期满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030 981 1496"> <thead> <tr> <th colspan="5">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th>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年度</th> <th>2019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td> <td>设定目标值</td> <td>18%</td> <td>35%</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4">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td> </tr> <tr> <th colspan="5">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th> </tr> <tr> <td colspan="2">当 A&lt;70%时</td> <td colspan="3">M=0</td> </tr> <tr> <td colspan="2">当 70%≤A&lt;100%时</td> <td colspan="3">M=A</td> </tr> <tr> <td colspan="2">当 A≥100%时</td> <td colspan="3">M=100%</td> </tr> </tbody> </table> <p>(2)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621 981 2027"> <thead> <tr> <th colspan="4">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th>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年度</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td> <td>设定目标值</td> <td>35%</td> <td>50%</td> </tr> <tr> <td colspan="3">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td> </tr> <tr> <th colspan="4">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th> </tr> <tr> <td colspan="2">当 A&lt;70%时</td> <td colspan="2">M=0</td> </tr> <tr> <td colspan="2">当 70%≤A&lt;100%时</td> <td colspan="2">M=A</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p>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134,823,191.04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11,714,529,707.88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21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27%，占2021年度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92.54%。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2.54%。</p>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8%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70%时		M=0																																																																	
当 70%≤A<100%时		M=A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当 $A \geq 100\%$ 时	$M=100\%$	
<b>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7人，其中： （1）2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均不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当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剩余19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b>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b>	<b>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b>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对于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00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97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当期对应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938股，公司后续将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58,2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599,357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158,933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批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4,000	41,458	18.51%
	张华	董事	56,000	10,364	18.51%
	朱仙华	副总经理	189,000	34,980	18.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9,000	86,802	18.51%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773,400	512,555	18.48%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43,496	158,933	46.27%
合计			3,585,896	758,290	21.15%

注：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完成股本转增后的数据。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8,29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469,768	99.77%	758,290	362,228,058	9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228	0.23%	-758,290	82,938	0.02%
合计	362,310,996	100.00%	-	362,310,996	100.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 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相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共计 197 名激励对象中，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层面上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2.54%，在个人业绩层面上有 2 名业绩考核为“良好”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有 1 名业绩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剩余 194 名业绩考核为“优秀”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9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贯彻共同持续发展理念，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58,29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 599,357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158,933 股。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9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